

- 一、 設立目的：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，提供無障礙的哺乳環境，鼓勵洽公民眾及本局同仁哺餵母乳，促進親子關係。
- 二、 開放時間：配合營業時間
- 三、 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洽公民眾、本局同仁及參訪人士。
- 四、 使用方式：
 - (一) 考量隱私及安全，需借用哺集乳室婦女，請以證件向本郵局營收股 33 號櫃檯辦理登記，填寫「臺南成功路郵局哺集乳室使用登記簿」。
 - (二) 配合服務人員說明，除哺集母乳需求外，其他食物飲品請勿攜帶進入餵食。
- 五、 室內設備及配合事項：
 - (一) 為尊重其他哺集母乳者隱私，除需哺乳的嬰幼兒外，其他家人請勿進入。(共用哺集乳室以不逾兩位為限)
 - (二) 不得將嬰幼兒單獨放在哺集乳室內，亦不可在內睡覺，使用過程中請隨時注意孩子的安全。
 - (三) 哺集乳室內設有主管機關規定的配備(換尿布檯、沙發、置物空間、洗手檯、飲水機、電源插座、冰箱、有蓋垃圾桶、緊急求救鈴)，並定期清潔維護，其他哺育用品及嬰兒用品由使用者自備。
 - (四) 室內設備均為公物，請愛惜使用，不得攜出、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
 - (五) 開放時間若無人使用時，服務人員會將哺集乳室上鎖，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關燈，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。
 - (六) 如有任何疑問需協助或遇緊急事故時，請洽服務人員或按緊急求救鈴。
- 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。